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

- (a) 韓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b) 王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韓林先生（「韓先生」）希望專注於其他事業承擔，故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韓先生辭任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佳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女士，55 歲，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富陽物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富陽」）的董事，負責監督所有發展項目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曾於上海富陽銷售部門擔任不同職位。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大學，主修機械設計製造。王女士擁有豐富的物業銷售及營銷經驗，同時亦為上海房地產經紀人證書的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 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持有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300,000 份購股權，可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止期間內按每股相關股份 1.130 港元的價格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全悉，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王女士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初始為期三年，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王女士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作為本集團僱員，王女士已與上海富陽訂立僱傭合約，其薪酬及福利均受與上海富陽訂立的有關僱傭合約所規管。根據該僱傭合約，王女士有權收取人民幣 8,000 元的月薪，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王女士的工作表現及能力而釐定。王女士將不會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上文披露之執行董事變動後，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已變動如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 韓先生已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ii) 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韓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經更新之董事名單以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王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士威先生、林俊才先生及鄒耀明先生。